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562號

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法定代理人 李政安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永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提起上訴，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711,51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34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葉愷茹